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64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77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5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3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56百萬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19.5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港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並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	1,642,215	1,778,683
銷售成本		(1,489,479)	(1,546,662)
<b>毛利</b>		<b>152,736</b>	232,021
分銷及銷售開支		(69,815)	(103,640)
行政開支		(247,279)	(255,371)
其他收入	9	13,877	19,597
其他收益 – 淨額	10	5,700	11,584
<b>經營虧損</b>		<b>(144,781)</b>	(95,809)
財務收入		174	913
財務成本		(64,167)	(46,641)
財務成本 – 淨額		(63,993)	(45,728)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	12	(662)	(8,936)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209,436)</b>	(150,473)
所得稅開支	11	(24,089)	(7,989)
<b>年度虧損</b>		<b>(233,525)</b>	(158,462)
<b>應佔虧損：</b>			
– 本公司擁有人		(233,463)	(156,332)
– 非控股權益		(62)	(2,130)
		<b>(233,525)</b>	(158,462)
<b>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而言 之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4	(19.5)	(13.0)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虧損	(233,525)	(158,46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20,196)</u>	<u>46,81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53,721)</u></u>	<u><u>(111,650)</u></u>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53,655)	(109,567)
– 非控股權益	<u>(66)</u>	<u>(2,083)</u>
	<u><u>(253,721)</u></u>	<u><u>(111,65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8,941	1,062,722
土地使用權		278,598	299,569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12	–	4,463
按金及預付租賃款		1,587	2,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80,027	82,048
		<u>1,319,153</u>	<u>1,451,24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3,523	368,256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5	419,977	491,34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604	90,58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	–	16,232
應收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	7	–	21,0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35	7,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20	26,336
		<u>771,459</u>	<u>1,021,751</u>
<b>總資產</b>		<u><u>2,090,612</u></u>	<u><u>2,472,998</u></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0	120,000
儲備		624,888	878,543
		<u>744,888</u>	<u>998,5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4,888	998,543
非控股權益		–	66
		<u>–</u>	<u>66</u>
<b>權益總額</b>		<u><u>744,888</u></u>	<u><u>998,609</u></u>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非流動部分		–	136
借貸		<b>70,509</b>	17,980
		<b>70,509</b>	18,11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6	<b>98,375</b>	106,081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36,511</b>	361,229
應付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	7	–	1,70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	–	14,084
應付董事款項	7	<b>6,645</b>	–
借貸		<b>816,965</b>	856,789
融資租賃承擔 – 流動部分		<b>136</b>	3,504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b>18,469</b>	19,8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b>98,114</b>	93,069
		<b>1,275,215</b>	1,456,273
<b>總負債</b>		<b>1,345,724</b>	1,474,389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090,612</b>	2,472,9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行註明外，此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納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鑒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3百萬港元；(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504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貸款(包括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為817百萬港元，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作出審慎考慮。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融資和可重續的貸款，並相信本集團可應付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為了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緊密監察及管理其現金情況及持續地與金融機構協商，以確保現有信貸額度可成功重續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信貸額度，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已評估情況並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信貸額度427百萬港元，其中289百萬港元的信貸額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到期；

- (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金融機構磋商，尋求為現有融資續期以及取得新融資。董事已經評估其可獲得的所有相關事實，並且認為，本集團於有關金融機構有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提高了本集團於到期時為現有計息借款續期的能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不少於211百萬港元的流動借款已經成功續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償還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經取得新融資為數456百萬港元，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到期；及
- (iii) 本集團一直與金融機構商討，以將本集團的短期借款轉換或整合為定期貸款或銀團定期貸款。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本集團之措施順利實施，該不確定性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而且本集團亦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需求。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持續經營基準被認定為並不恰當，將作出有關調整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和合營的投資」 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變動。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並無產生影響。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型，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型」更改為「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用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須受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所限，惟本財政年度的減值不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解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五步模型為客戶合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就交換所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收入。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在首次採納後於相關報告期間確認鋁產品合約的時間及收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輸入資料預期會在重大方面與經參照本集團的一般合約後所釐定履行提供服務的責任的進度成比例。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並無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儲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澄清識別履約義務；當事人與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證；及過渡要求。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先前並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應用此澄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合約負債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確認。因此，先前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的「已收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分別為數10,782,000港元及36,859,000港元)現在包括在合約負債，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用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該解釋就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負債的交易確定所採用的匯率而確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解釋指明，就釐定於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時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負債的日期。

採用解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項目**

下列已頒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詮釋及改進項目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第23號	租賃 <sup>1</sup>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具有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sup>1</sup>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貢獻 <sup>2</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修訂原擬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日期已經延遲／  
移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生效日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以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將其列於現金流量表內。再者，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初始以現值基礎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額，如果承租人合理肯定將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或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亦包括在選擇性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與承租人根據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中租賃人會計處理有顯著差異。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32,355,000港元。本集團預期，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本集團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而本集團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若干部分將需要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該解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該解釋，實體須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還是結合多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一併考慮，這取決於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實體還須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所涉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的方法來反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該等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具有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而該等長期權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並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前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以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獲得對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均與產生可分配溢利的交易一致的方式確認，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的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以澄清在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專門為取得尚未償還合資格資產而進行的借貸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包括在一般資金池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修訂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透過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董事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及地域角度考慮業務。董事會定期從產品及地域角度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營運分部乃根據產品釐定。管理層根據毛利衡量營運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三個產品分部，即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以及建築及工業產品，並於五個地理區域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澳洲、北美、香港及其他地區。

各可呈報產品分部的描述如下：

**可呈報產品分部**                      **產品類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電子產品配件	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包括電腦的散熱器及底盤
建築及工業產品	出售作建築及工業用途的產品，包括門及窗框架、幕牆、欄杆、運輸工具的機身零件、機械及電子設備以及消費者耐用用品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營銷「澳普利發」品牌的門及窗框架系統，並透過分銷商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 產品配件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717,516	788,828	135,871	1,642,215
銷售成本	(602,449)	(762,150)	(124,880)	(1,489,479)
分部毛利	115,067	26,678	10,991	152,736
未分配經營成本				(317,094)
其他收入				13,877
其他收益 – 淨額				5,700
財務成本 – 淨額				(63,993)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 投資的業績				(6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9,436)

未分配經營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一般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 產品配件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902,899	697,428	178,356	1,778,683
銷售成本	<u>(731,767)</u>	<u>(649,382)</u>	<u>(165,513)</u>	<u>(1,546,662)</u>
分部毛利	171,132	48,046	12,843	232,021
未分配經營成本				(359,011)
其他收入				19,597
其他收益 – 淨額				11,584
財務成本 – 淨額				(45,728)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 投資的業績				<u>(8,93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150,473)</u></u>

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及某一時點在以下區域內通過以下主要生產線從轉讓商品和服務中獲得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列			總計 千港元
	電子 產品配件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主要地域市場</b>				
中國	717,516	262,206	135,871	1,115,593
澳洲	-	301,286	-	301,286
北美	-	53,100	-	53,100
香港	-	75,177	-	75,177
其他地區	-	97,059	-	97,059
總計	<u>717,516</u>	<u>788,828</u>	<u>135,871</u>	<u>1,642,215</u>
<b>主要產品／服務</b>				
銷售商品	712,490	788,828	135,871	1,637,189
加工費	5,026	-	-	5,026
	<u>717,516</u>	<u>788,828</u>	<u>135,871</u>	<u>1,642,215</u>
<b>收入確認時間</b>				
在某一時點	712,490	788,828	135,871	1,637,189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5,026	-	-	5,026
	<u>717,516</u>	<u>788,828</u>	<u>135,871</u>	<u>1,642,215</u>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產品配件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主要地域市場</b>				
中國	902,899	255,514	178,356	1,336,769
澳洲	–	286,647	–	286,647
北美	–	31,060	–	31,060
香港	–	96,668	–	96,668
其他地區	–	27,539	–	27,539
總計	<u>902,899</u>	<u>697,428</u>	<u>178,356</u>	<u>1,778,683</u>
<b>主要產品／服務</b>				
銷售商品	878,582	697,428	178,356	1,754,366
加工費	24,317	–	–	24,317
	<u>902,899</u>	<u>697,428</u>	<u>178,356</u>	<u>1,778,683</u>
<b>收入確認時間</b>				
在某一時點	878,582	697,428	178,356	1,754,366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24,317	–	–	24,317
	<u>902,899</u>	<u>697,428</u>	<u>178,356</u>	<u>1,778,683</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毛利按銷售所源自的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b>1,115,593</b>	<b>301,286</b>	<b>53,100</b>	<b>75,177</b>	<b>97,059</b>	<b>1,642,215</b>
銷售成本	<b>(1,014,665)</b>	<b>(267,253)</b>	<b>(40,069)</b>	<b>(66,210)</b>	<b>(101,282)</b>	<b>(1,489,479)</b>
毛利	<b><u>100,928</u></b>	<b><u>34,033</u></b>	<b><u>13,031</u></b>	<b><u>8,967</u></b>	<b><u>(4,223)</u></b>	<b><u>152,736</u></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336,769	286,647	31,060	96,668	27,539	1,778,683
銷售成本	<u>(1,184,226)</u>	<u>(239,599)</u>	<u>(25,575)</u>	<u>(72,195)</u>	<u>(25,067)</u>	<u>(1,546,662)</u>
毛利	<u>152,543</u>	<u>47,048</u>	<u>5,485</u>	<u>24,473</u>	<u>2,472</u>	<u>232,021</u>

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客戶A	<u>476,208</u>	<u>688,829</u>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在的國家釐定。位於各自地理位置的非流動資產總額(不計及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1,299,305	1,426,101
香港	4,637	4,647
其他國家	<u>15,211</u>	<u>16,036</u>
	<u>1,319,153</u>	<u>1,446,784</u>

由於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數據，故並無呈列各須予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 5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5,988	498,136
減：其他減值虧損之確認	<u>(6,011)</u>	<u>(7,384)</u>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419,977	490,752
應收票據	<u>-</u>	<u>594</u>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 淨額	<u>419,977</u>	<u>491,346</u>

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 30至90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天)的信貸期作出。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計算，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08,551	320,101
1至30天	61,929	72,662
31至60天	25,617	23,609
61至90天	7,972	18,217
91至180天	6,421	35,555
181天至一年	3,214	3,714
超過一年	6,273	17,488
	<u>419,977</u>	<u>491,346</u>

## 6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98,375</u>	<u>106,08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7,711	44,212
31至60天	40,211	20,387
61至90天	5,675	10,285
90天以上	14,778	31,197
	<u>98,375</u>	<u>106,081</u>

7 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付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間關聯公司由本公司一名當時的執行董事控制，而一間關聯公司則由潘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潘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

(ii)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本報告期間之年結後一年內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一名當時的執行董事控制。

(iii) 應收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iv) 應付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

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v)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列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700	4,700
經營租賃 – 土地及樓宇	17,880	16,55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89,479	1,546,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109	118
出售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之虧損	2,683	6,978
僱員福利開支	305,645	405,632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18	97,457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6	2,280
土地使用權攤銷	6,412	6,254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減值撥備 (附註12)	–	2,780
撇銷存貨	4,117	3,177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967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763	16,262

## 9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政府補助 <sup>(i)</sup>	3,801	5,883
沒收客戶按金	338	1
保險索償	450	1,468
銷售廢料，淨額	7,762	10,851
其他	1,526	1,394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包括3,4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86,000港元）乃收自若干中國政府當局為本集團的設備進行技術改造。獲取該等補助概毋須達成任何條件或或然事項。餘款乃於有關年度內由遞延收入轉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 10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754)	11,16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33,454</u>	<u>421</u>
	<u><u>5,700</u></u>	<u><u>11,584</u></u>

##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1,863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0,271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u>3,818</u>	<u>6,126</u>
	<u><u>24,089</u></u>	<u><u>7,989</u></u>

## 12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u>–</u>	<u>4,463</u>
	<u><u>–</u></u>	<u><u>4,463</u></u>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初	4,463	16,107
投資成本	-	2,833
出售	(3,552)	(3,376)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	(662)	(8,936)
減值撥備 (附註8)	-	(2,780)
匯兌差額	(249)	615
	<u>                    </u>	<u>                    </u>
於年終	<u>                    </u> <u>                    </u>	<u>                    </u> <u>                    </u>

### 13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佈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14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u>(233,463)</u>	<u>(156,332)</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千股)	<u>1,199,405</u>	<u>1,199,405</u>

####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保留意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審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下文部份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的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的基準

#### (1) 支付予一名供應商的預付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A)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收預付款時終止確認預付款資產。終止確認並無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然而，於我們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資產賬面值及相關減值虧損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由於該等審核範圍限制，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已予修改，此乃由於預付款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可能對二零一七年預付款資產終止確認的結果產生後續影響。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審核意見已予相應修改。由於我們就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二零一八年相關數字及二零一七年數字是否可資比較的可能影響，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已予修改。

#### (2) 應收若干客戶的款項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B)所述，獨立專業顧問曾進行調查，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調查」）。調查及其他文件揭發有關 貴集團與若干客戶（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B)）之間的潛在關係。

貴集團的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應收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款項以及其由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的相應減值虧損。就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而言，由於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讓我們信納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撇減是否適當，我們的審核意見已予修改。此審核範圍限制乃由於我們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貿易款項的審核意見亦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已予修改。由於我們的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範圍限制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二零一八年相關數字及二零一七年數字是否可資比較的可能影響，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已予修改。

就客戶C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無法獲得令人信納之確認回覆以確認客戶C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此應收款項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及充分憑證，以支持客戶C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因此，我們無法信納客戶C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零港元是否公平呈列，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是否於適當財政年度中確認。於本年度，管理層已考慮客戶C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的最新發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B)），彼等認為，彼等並無回收客戶C之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理預期，因此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然而，由於我們於審核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仍未解除，我們無法信納客戶C之貿易應收款項於本年度並無確認撇減是否適當。由於我們就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已修改意見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二零一八年相關數字及二零一七年數字是否可資比較的可能影響，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已予修改。

我們就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管理層無法就 貴集團、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之間的關係向我們提供充分資料及解釋。因此，我們無法信納 貴集團是否與彼等存有任何關聯方關係，以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的準確度及完整性。此審核範圍限制於本年度的審核中仍未解除，而我們就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關聯方的準確度及完整性的意見亦已予修改。

### (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C)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Leading Sense Limited (「**Leading Sense**」) 的45%股權，而Leading Sense則以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賬面值為零港元，並錄得向Lead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 (「**Leading Sense集團**」) 提供賬面值為零港元 (減值虧損後) 的墊款。此等零港元之結餘乃結轉自過往年度。

就應收Leading Sense集團之墊款而言，於我們就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我們無法獲得令人信納之確認回覆，以確認應收Leading Sense集團之墊款。此墊款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及充分憑證，以支持Leading Sense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墊款的減值評估。因此，我們無法信納Leading Sense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墊款賬面值為零港元是否公平呈列，以及墊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是否適當。於本年度，管理層已考慮Leading Sense集團之墊款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的最新發展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C))，彼等認為，彼等並無回收墊款的合理預期，因此墊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然而，由於我們於審核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仍未解除，我們無法信納Leading Sense集團之墊款於本年度並無確認撇減是否適當。由於我們就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已修改意見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二零一八年相關數字及二零一七年數字是否可資比較的可能影響，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已予修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其於Leading Sense之全部股權，並錄得出售收益1美元(相當於8港元)。

管理層無法取得Leading Sense集團之財務資料，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無法聯絡Leading Sense集團之其他股東或管理層，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信納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零港元及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8港元是否已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由於無法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Leading Sense集團的投資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分佔其業績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已予修改。如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相關投資作出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貴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有後續影響。

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零港元以及應佔其業績零港元是否已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的審核意見，均已以上文所述的相同基準作出修改。由於此事項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二零一八年相關數字及二零一七年數字是否可資比較的可能影響，我們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已予修改。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 業務及財務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廣東省一家鋁產品製造商，備有豐富及多元化的優質產品組合。我們製造三類產品：(i)電子產品配件、(ii)建築及工業產品，以及(iii)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總額為1,6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8%。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下跌至9%。股東應佔除稅後淨虧損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33百萬港元。其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澳元兌港元出乎意料地貶值而影響本集團出口銷售至澳洲市場的表現；(ii)邊際利潤高的電子產品配件銷售額下降；及(iii)二零一八年就本公司近期復牌所產生的成本所致。

本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收益增加13%，但電子產品配件分部的收益則減少2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各分部貢獻的收益呈列如下：

	收益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業務分部</b>				
– 電子產品配件	717	903	43.7%	50.8%
– 建築及工業產品	789	698	48.0%	39.2%
–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136	178	8.3%	10.0%
<b>總計</b>	<b>1,642</b>	<b>1,779</b>	<b>100.0%</b>	<b>100.0%</b>
<b>地域分部</b>				
– 中國	1,116	1,337	68.0%	75.2%
– 澳洲	301	287	18.3%	16.1%
– 北美	53	31	3.2%	1.7%
– 香港	75	97	4.6%	5.5%
– 其他地區	97	27	5.9%	1.5%
<b>總計</b>	<b>1,642</b>	<b>1,779</b>	<b>100.0%</b>	<b>100.0%</b>

### 電子產品配件

電子產品配件分部對本集團收益總額的貢獻約為7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3百萬港元減少21%。毛利率於本年度下降至16%，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9%。

### 建築及工業產品

於本年度，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為7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8百萬港元）及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澳洲的銷售上升5%，而向其他地區（不包括中國）的銷售則上升45%。

###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為免本集團進一步損失，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出售此項錄得虧損之業務，以更佳調配本集團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OPNY」）之全部股權。出售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分部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段。

### 銷售成本

隨著銷售減少，銷售成本減少4%，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47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1,489百萬港元。此情況乃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79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1,642百萬港元相符。

### 毛利

儘管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2百萬港元下跌至本年度的15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下跌至本年度的9%。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尋找方式減少低毛利率產品的銷售額，以求達至更高的整體毛利率。然而，持續不利的宏觀因素（包括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每個市場的波動及中國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打擊了消費者意欲，並減低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下降33%，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70百萬港元。降幅與銷售下降相符，以致員工相關成本及廣告開支減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下跌3%，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247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對招待費用及員工相關開支實施成本控制所致。

###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包括銷售廢料淨額8百萬港元。

### 其他收益 – 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變為於本年度的6百萬港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澳元（「**澳元**」）兌港元（「**港元**」）的匯率於本年度下降，使本集團蒙受大額匯兌虧損。

### 財務收入

本年度財務收入主要包括約0.2百萬港元利息收入，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百萬港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本年度約為6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7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百萬港元，變動至本年度的24百萬港元。

### 於其他全面收入的貨幣匯兌差額

貨幣匯兌差額於本年度約為20百萬港元，主要因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的貨幣換算差額所致。

## 前景／未來業務發展

為了捕捉全球一體化趨勢及「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本集團穩步擴展海外銷售網絡，並繼續在不同地區擴展其業務，為本集團發展奠下堅實的根基。

儘管本年度電子產品配件的銷售額下滑，但預計該分部客戶仍將為本集團帶來較其他分部更高的利潤率。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闊客戶基礎、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發展電子產品配件業務的商機。我們正按市場要求不斷努力開發產品，我們的研發部亦正致力達成該等目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將現於中國廣州增城之生產設施遷至中國河南省南陽市，並在當地設立一個鋁合金生產基地。憑藉新設之南陽設施，本集團更能整合其現有生產設施，並進一步擴大其產能，以配合對高質素產品不斷增長之需求。

本集團位於南陽市的鋁合金產品綜合製造設施第一階段生產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展開。南陽的生產設施建設及開展生產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榮陽香港**」)與吉木薩爾縣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在新疆成立及投資於一間新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估計總資本最少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54百萬港元)，以生產高端鋁型材棒及鋁壓延型材產品(「**新疆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吉木薩爾縣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購買一幅位於當地之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港元)，其已獲國土資源局豁免。

鋁錠為本集團生產流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把鋁錠熔煉製成鋁型材棒的過程成本高昂。於新疆吉木薩爾縣設立生產基地，將讓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生產鋁型材棒，而供應給本集團的原材料亦可望更為穩定。

新疆項目的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下旬，廣州市城市更新局宣佈，本集團增城廠房座落的增城土地歸入增城城區重建計劃。

在發出有關土地用途由工業用途改為商業及住宅用途的正式文件、本集團之增城生產廠房遷出現有地點以及與相關政府機關或潛在投資者進一步討論及磋商的規限下，本集團認為有望進一步受惠於增城土地潛在價值上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彼於OPNY的全部股權。出售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分部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段。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借款的組合為其營運獲得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百萬港元)、有以人民幣列值的計息借款88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8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列值)以及有融資租賃承擔0.1百萬港元以港元列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 資產質押

本集團為數26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6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2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百萬港元)的樓宇、12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1百萬港元)的廠房及機器及11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8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毛利率 <sup>(1)</sup>	<b>9.3%</b>	13.0%
權益回報率 <sup>(2)</sup>	<b>(31.3%)</b>	(15.7%)
利息覆蓋率 <sup>(3)</sup>	<b>(2.27)</b>	(2.25)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sup>(4)</sup>	<b>0.60</b>	0.70
速動比率 <sup>(5)</sup>	<b>0.41</b>	0.45
資產負債比率 <sup>(6)</sup>	<b>119.2%</b>	88.0%
負債權益比率 <sup>(7)</sup>	<b>116.1%</b>	85.3%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的盈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 **外匯及其他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主要客戶的銷售中收取澳元、美元及人民幣，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一旦澳元及人民幣的匯率發生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風險，因為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工具以減輕鋁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鋁價變化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OPNY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出售溢利約為33百萬港元。

於完成此項出售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澳普利發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其他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1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在中國購買機器。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900名員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名）。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經驗與資歷以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確保會因應僱員的需要，為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6百萬港元）。

## **其他資料**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作出詳細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就其可得之資料確認本公司於下列方面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其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於陳啟能先生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委任張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自此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

## 審閱賬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 刊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um.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可在以上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黃剛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剛博士、黃國威先生及李潔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osimo Borrelli先生、徐麗雯女士及蔡欣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張華強博士。